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B) 30/30/120

電話 Tel.: 3509 885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 755/19-20(01)

傳真 Fax : 2899 291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盧慧欣女士)

盧女士：

《2020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
《2020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意見

本年 6 月 11 日電郵收悉，當中轉寄香港工程師學會有關上述修訂規例的信件。經諮詢屋宇署後，我現回覆如下：

為鼓勵樓宇業主適時妥善維修其斜坡或擋土牆，在《2020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下，我們現指定若干屬例行性質的修葺工程為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第 3.53 項。該等工程涵蓋修葺(i)砌石擋土牆內的勾縫；(ii)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斜坡的堅硬護層；(iii)與斜坡連接的排水明渠、排水井或沉沙井；以及(iv)與擋土牆連接的排水明渠、排水井或沉沙井，但不涉及挖掘深度超過 300 毫米的挖掘工作。考慮到工程的性質、規模、複雜性和風險，我們認為，把該等工程指定為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即只需委任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工程，在工程展開前無須事先通知屋宇署，使相關修葺工程可適時完成，做法恰當。

《2020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新增的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5 項涵蓋於地面加建排水明渠，或改動、修葺或拆除地面上的

排水明渠，並須符合兩項條件，即(a)該明渠的深度不可超過 300 毫米；以及(b)該明渠不是為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斜坡或擋土牆而設的。條件(a)的深度管制與現行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9 項所載一致，即限制任何挖掘深度超過 300 毫米的挖掘工程，而挖掘深度是指明渠最高點與明渠下泥土之間的垂直距離。為回應香港工程師學會的關注，量度排水明渠深度的方法，將於日後更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技術指引》時詳述，以供業界參考。

至於條件(b)，鑑於為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斜坡或擋土牆而設的排水明渠相關工程涉及風險，我們認為有必要予以維持。然而，為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建築的斜坡或擋土牆而設的排水明渠進行必要修葺時，若不涉及挖掘深度超過 300 毫米的挖掘工作，則如上文所述，會指定為《2020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下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第 3.53 項。由於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的監管機制簡易，相關修葺工程可適時完成。

發展局局長

（鄧納榮 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司長（經辦人：李名峰先生）

屋宇署署長（經辦人：談永祥先生）

2020 年 6 月 15 日